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于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于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應補充記載：「…飲用酒類後，明知已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0）日3時2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及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廖于萱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僅增列修正第1項第3款至第4款所定行為者，該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而本案並非屬上開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4款規定之犯行，是此次修正對於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

01 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
02 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
03 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04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有因妨害公務案件遭法院科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
06 度、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
07 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
10
11

1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4 典，事後已表悔意，足見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
15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
16 告緩刑2年，並審酌被告所為犯行已生危害於交通安全，耗
17 費社會成本，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併予諭知被
18 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期使
19 被告能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法治觀念，以
20 啟自新。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23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9號

被 告 廖于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廖于萱明知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於民國112年12月9日21時許，在所服務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某酒吧內飲用酒類後，仍於翌（10）日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出發，欲返回其新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居所。嗣於同日3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民權西路口時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3時40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于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資佐憑，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 卓俊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玟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7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